

《福华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

《福华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致投资者：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福华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2017年12月26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福华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第【二十五】章第【二】条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福华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第【二十五】章第【二】条第【2】款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万葵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为实现投资者、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福华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福华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明细表

《福华稳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十二章 第十条 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张俊 【私募基金管理人万葵资产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变更其指定的基金经理，私募基金管理人万葵资产变更基金经理时，应在变更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万葵资产基金经理变	赵虎：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0年证券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湘财证券，积累了丰富的大资金实战经验，股票方面注重价格与价值的研究。在固定收益市场也进行大量的研究，对不同评级的金融标的有深刻的认识，对宏观经



		更后五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全体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	济，利率走势及各影响因素有比较独特的见解。持续的安全系数与风险系数的评估在如何平衡机会与风险、掌握机会与规避风险中有系统的操作原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万葵资产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变更其指定的基金经理，私募基金管理人万葵资产变更基金经理时，应在变更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万葵资产基金经理变更后五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全体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

3、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公告将自【2018】年【10】月【12】日起正式生效，我司承诺在公告生效日前将本函内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管理人：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0月11日